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,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,请投资者谨慎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由于2015、201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13.2.1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,股票简称由“山西三维”变更为“*ST 三维”,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由10%变更为5%。

二、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

1、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情况

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《2017年度审计报告》(中天运[2018]审字第90695号),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.90亿元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.06亿元。

2、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

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起申请停牌,推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并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将亏损严重化工资产剥离。同时,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将高速公路资产与剩余化工资产置换的工作。2018年10月9日,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》、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,公司已顺利将剩余化工资产与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置

换，公司主营业务已由精细化工成功转变为高速公路管理与运营。本次重组完成后，预计榆和高速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约 1.45 亿元至 1.56 亿元。

3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3.2.10 的相关规定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 13.2.1 条第（一）项情形已消除的，上市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2018 年 11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，且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已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拟向深交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5 日